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秘書長工作報告有關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情形一案，經移列討論事項，並決議：「1. 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遵經於同年月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出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次審查會，人事室經依主席指示提供 104 年至 107 年考試委員擔任考選部典試委員兼召集人、典試委員長或主持分區考試典試事宜次數統計表，以及考試院會議統計、考試院會議交付審查案件會議召開次數統計、考試院會議決議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法規統計（如附件 2）等資料，供審查會參考。審查會開始即進入本案審查，主要係就本院應否對立法院召開朝野黨團協商之初步結論表達立場等進行討論。茲綜整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本案交付審查並非向立法院宣戰，而係凝聚共識，以對歷史、未來、友善團體及專家學者等交代，避免外界誤解本院毫無立場與相應作為。
- 二、多數委員認為針對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的初步結論，應對外表達本院應有之立場及態度，至於係以記者會或發新聞稿等方式表達，以及此際是否為表達立場之適當時機等，可再考量。有委員認為現時不宜在媒體上公開發聲，而應保持低調，持續進行溝通及說明，以利後續協調及爭取相關員額。
- 三、有委員認為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之初步結論，其中第 6 條至第 8 條維持現行條文，與本院期望相符，至其他條文因尚未定案，或仍有努力空間，似可再針對委員人數及高階文官人

數等提出建議意見；部分委員並認為，減少考試委員及高階文官人數，恐有礙維持憲定職掌之正常運作；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初步結論之條文，其修正如有實質牴觸憲法之虞，宜保留日後聲請釋憲之可能性。

- 四、有關立法院減列本院高階文官之員額一節，委員建議審查會可聚焦於考試院組織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讓秘書長於進行協商時有所本；亦有建議可援引事實、數據等相關資料說服立法委員；或建議促請本院公務人員協會提出意見陳述。
- 五、針對立法委員所提考試委員工作內容相對輕鬆之質疑，有委員認為，應就立法委員之質詢予以釐清，並提出具體數據資料作為回應；惟亦有委員認為，說服及與立法委員溝通之資料，宜以盤點近年修訂或通過對官制官規有重大影響之法案為主，提出令人有感的成果及作為，統計數據則係輔助佐證之用。

會中委員另針對本院與立法委員協商過程之情形，以及恢復高階文官員額之可能性等提出疑問，並由秘書長逐一回應。案經全院審查會詳予審究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針對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減少本院高階文官員額之初步結論，因對本院功能及業務運作有重大影響，且不利於本院留任及延攬人才，爰請秘書長極力向立法院爭取回復相關職員之員額。又有關立法委員誤解考試委員工作輕鬆一節，亦請適時向立法委員及社會大眾說明，以正視聽；並請人事室將考試委員參與會議之工作內涵整理統計數據。
- 二、本案就本院憲定職掌及考試委員決策權仍予維持之初步協商結論，係各界支持與努力之成果，本院深表感謝；惟部分

條文之修正，恐限縮本院之功能，並對憲定職掌之運作有所妨礙，對此本院則表遺憾。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附依審查會決議整理之「考試委員參與相關會議之工作內涵統計」（如附件 3），一併提請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